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鍾志恆先生	43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業務 策略及總體發展	二零零零年 五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鍾天成先生	44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 運營及市場推廣 與銷售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黃石輝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合規主任	監察本集團的 生產及工程	二零零六年 一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黃在澤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務，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
李仲邦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務，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
鄧仕和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務，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亦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43歲，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策略及發展。彼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創辦本集團的創辦人。作為創辦人及鑒於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鍾先生為本集團發展壯大的領導者。彼制訂了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包括將我們的生產模式從加工安排轉型至自主生產、將我們的業務擴大至內銷及使我們的產品範圍多元化。

鍾天成先生，4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市場推廣與銷售。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市場運營管理工作。

黃石輝先生，42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負責項目開發以及向銷售和營銷團隊提供技術支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工作逾20年，主要負責財務預測、財務控制及會計事宜。黃先生目前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的財務總監的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英格蘭林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仲邦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主修金融及管理科學。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信息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他一直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的候選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The Body Shop Canada Limited總部的金融分析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Bank of America NT & SA的管理培訓生、副總裁助理及財資方面的企業顧問。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香港財資業務營銷團隊的副主席及公司部門主管、香港結構性產品小組的副主席及Asia of Citibank N.A.的地區金融市場財資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渣打銀行董事及全球市場業務銷售區域主管。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湯森路透社大中華財資主管及北亞市場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Reuter Transaction Service Ltd.的北京首席代表。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匯天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鄧仕和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持有建築工程管理專業理學士學位(榮譽)，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格裡菲斯大學，持有建築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鄧先生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現時為其企業會員。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受僱於Sheung Yip Construction Limited，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彼被Hong Kong and Maca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僱傭為總工長，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各個樓宇開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並無涉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任何事件。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余兆明先生	51歲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無
尹凡先生	36歲	財務經理	負責河源天裕 的會計事宜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附註)	無

附註：尹先生起初於二零零八年擔任河源天工的會計經理，後因河源天工於二零一二年重組而於二零零八年中期成為本集團僱員。

余兆明先生，51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余先生最初於G. F. Mark Five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並獲提拔為助理會計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彼於中宏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彼於兆恒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Ospinter Limited擔任會計師及總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余先生於騰達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尹凡先生，36歲，河源天裕的財務經理。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湖南工學院(前稱為湖南建材高等專科學校)公司管理專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力升樹燈(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稅務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中山澳碧制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行政經理及副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河源天工擔任會計經理。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40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聘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一直出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主任，帶領專業工作人員團隊提供全方位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於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前，彼為TMF Hong Kong Limited的企業秘書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擁有逾14年的企業服務行業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主修企業及金融法律。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主席)、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通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仕和先生、黃在澤先生及鍾志恆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鄧仕和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方可作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仲邦先生、鄧仕和先生及鍾天成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仲邦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2.9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收益的22.6%及25.2%。

按照中國法規以及中國地方政府的強制性規則規定，我們參與多個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按照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若干百分比為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直至金額達到相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954,000港元及85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2.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並無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為約1,344,926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我們的所有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於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時，或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